

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变更增加）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29-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变更增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46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变更增加），项目总投资额约3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变更增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铁路运营大数据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化工程（变更增加）：

（一）资质条件：

a、投标申请人：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

b、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c、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拟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员(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9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25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

（三）其他要求：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不予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

a、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招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b、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原件)

(3) 提供企业承诺书原件(项目经理对无在建工程、能常驻施工现场的承诺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企业近两年承接过的工程没有出现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暂停投标资格的承诺)。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5)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提供承诺书原件)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a、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b、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7)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8)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29 09:00到2024-09-05 17:00

获取方式: 投标人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D座20楼现场购买, 500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09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0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江山汇金D座20楼开标室

七、其他

本项目工期要求30日历天。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媒介上发布。其它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

联 系 人：王经理

电 话：025-8311772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D座20楼

联 系 人：孔令蓉

电 话：18795893868

电 子 邮 件：10634325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孔令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